

危险废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》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董事长是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周兴

副组长：郁建飞

组 员：环保部全体成员

四、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在组长的领导下，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。

五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工作，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- 1、禁止向环境中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。
- 2、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、转移或处置。
- 3、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、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志。
- 4、禁止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。
- 5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。

六、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

七、各部门在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有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行为者，将按公司《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制度》对违规者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送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日

